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15號

113年度聲字第751號

聲 請 人 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人兼上

一人代表人 林奇弘

聲 請 人 蕭仲廷

蕭國清

陳祈男

上三人共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奇弘、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弘鋁公司）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不動產及如附
表三編號4至6、8所示之帳戶存款，及聲請人蕭仲廷、蕭國
清、陳祈男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前雖經本
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3號裁定扣押，然經上開聲請人提起抗

01 告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61號裁
02 定撤銷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是原扣押裁定既已遭撤銷，即
03 失其效力，爰聲請發還林奇弘、弘鋁公司上開不動產與帳戶
04 存款，及解除、塗銷聲請人蕭仲廷、蕭國清、陳祈男上開不
05 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等語。

06 二、查聲請人林奇弘、弘鋁公司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
07 不動產及如附表三編號4至6、8所示之帳戶存款，及聲請人
08 蕭仲廷、蕭國清、陳祈男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
09 產，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3號裁定扣押，該扣押裁定
10 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61號裁定認未
11 敘明准許聲請之理由而遭撤銷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然本院
12 嗣以113年度聲扣更一字第1號案件為審理後，業已敘明理由
13 認上開聲請人聲請發還或解除、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之財產均
14 應予扣押，故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仲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林曉汾